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S/26230  
3 August 1993  
CHINESE  
ORIGINAL: ARABIC

1993年8月2日

##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继我以前的信，其中最近一封载于S/26197号文件的信，谨通知你伊朗武装部队对北部地区进行的侵略行为如下：

1. 1993年7月20日，一个霍梅尼警卫队进入丘瓦尔泰地区的Sabillayn和Shiwakal村，炸毁一所这校。这个部队与当地居民发生冲突，伊朗部队的一名队员被杀，另有四名被俘。他们被送至苏莱曼尼亚省，移交给联合国代表。伊朗部队返回伊朗领土。

驻扎在巴内的伊朗部队威胁说，如果不立即释放俘虏，让他们返回伊朗，便将炮轰苏莱曼尼亚省。

2. 1993年7月23日1时正，伊朗部队向苏莱曼尼亚省一带发射卡秋莎火箭炮，持续轰击三小时。

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强烈抗议伊朗的这些最新侵略行为；这些行为公然侵犯伊拉克主权，干涉伊拉克内政。伊拉克政府也谴责伊朗政权一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598(1987)号决议。

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请你干预此事，防止伊朗方面再犯这类违背国际法准则和《联合国宪章》的侵略行为，伊拉克并保留使用任何适当手段保障伊拉克合法权利的全部权利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  
大使  
尼扎尔·哈姆敦(签名)